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罗胤豪先生个人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建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建校先生董事任职生效后，罗胤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选举罗建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罗建校先生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公司将聘任理由以及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罗建校先生于2022年7月7日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结合罗建校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罗建校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鉴于罗胤豪先生个人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胤豪先生担任的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罗胤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9.52 万股股份；通过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72 万股股份；通过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80.64 万股股份；通过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6 万股股份。配偶何佳莹直接持有公司 234 万股股份；父亲罗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689.52 万股股份，通过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72 万股股份，通过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3.6 万股股份，通过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2.4 万股股份；母亲毛鹏珍直接持有公司 390 万股股份。罗胤豪先生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罗胤豪先生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简历

1、罗建校先生

罗建校，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传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途之美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通过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除上述情形外，罗建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建校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罗志强先生

罗志强，男，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嫁衣执行董事、总经理，喜悦包装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喜悦智行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罗志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8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通过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通过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通过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罗志强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罗胤豪先生为父子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为罗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罗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志强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